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何玲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一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确定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

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确认的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6 名，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东华测试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丽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孙丽丽担任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孙丽丽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孙丽丽 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阴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8月进入本公司，担任公司销售服务部主管。

孙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